



申請進口寵物及禽鳥指引

領取有關許可證

任何人士如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事先簽發特別或入口許可證，均不得攜帶動物（哺乳類及爬蟲類動物）和禽鳥進入香港，或經香港轉運過境往其他地方。申請人可使用指定的表格提出申請（表格編號：AF240 或 AF301（適用於從內地進口的哺乳類動物））。申請人可從本署網站下載或親身到本署辦事處索取有關表格，亦可透過「貿易單一窗口」遞交申請（www.tradesinglewindow.hk）。經簽發的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 6 個月及只可付運寵物一次。

適用於貓狗的許可證

進口香港的貓狗必須完全符合許可證條款所載的入口要求，而許可證的種類和相關條款則會因應出口國/地方而定。為了維護公共衛生，本署按照狂犬病的疫情把出口國/地方劃分為四個組別：

- (A). **第 I 組國家/地方**：從英國、愛爾蘭、澳洲、新西蘭、斐濟、夏威夷、日本及澤西行政區直接進口的貓狗，如能履行許可證所載的全部規條，通常可豁免檢疫。
- (B). **第 II 組國家/地方**：從下列 39 個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如能履行許可證所載的全部規條，可豁免檢疫。

奧地利	巴哈馬	巴林	比利時	百慕達
汶萊	加拿大	開曼羣島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直布羅陀
關島	冰島	意大利	牙買加	盧森堡
馬爾代夫群島	馬耳他	毛里求斯	挪威	新喀里多尼亞
荷蘭	巴布亞新畿內亞	葡萄牙	韓國	塞舌爾
新加坡	所羅門群島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台灣	美國(本土)	瓦努阿圖	維爾京群島	--

由於此等國家/地方的狂犬病疫情及其他因素可能改變，上表可隨時予以修訂。

- (C). **第 IIIA 組國家/地方**：從下列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均須於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接受為期不少於 30 天的檢疫，有關費用由寵物主人/進口商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D). **第 IIIB 組國家/地方**：從第 I，II，IIIA 組國家/地方以外的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均須於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接受為期不少於四個月的檢疫，有關費用由寵物主人/進口商承擔。

注意：從 I，II，IIIA 及 IIIB 組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如有需要（如動物的來歷不明；動物在檢疫期內出現可疑病徵等），本署可因應情況而將檢疫期延長。

適用於動物及禽鳥(除貓狗外)的許可證

除貓狗外，不同種類的動物會有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可致電 1823 或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afcd.gov.hk>。

繳付許可證費用

漁護署簽發的特別許可證需收取簽證費，而該等費用必須在辦理申請時繳付。簽證費乃根據本署訂定的收費表（可在本署網站查閱）收取，不同種類和批次的動物及禽鳥均需要申請個別的特別許可證。申請入口許可證從中國內地進口動物到香港的費用全免。

(A). 親身繳費

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即時以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付簽證費，支票收款人須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 郵寄

- 本港申請人：可用本港銀行的劃線支票支付。切勿郵寄現金。
- 海外申請人：本署只接受可經本港銀行支付的港幣銀行滙票，收款人須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方便及加快處理外地急件，海外申請人可委託在香港的親友或運輸機構代為申請。

(C). 網上繳費

申請人可透過網上「貿易單一窗口」申請有關特別許可證及繳付簽證費。有關詳情，請瀏覽www.tradesinglewindow.hk。

一般規條和條款

- 寵物必須以最快捷及最直接的航線付運香港。
- 寵物必須以籠裝載及時刻以符合人道的方式照料和運載。

領回寵物程序

(A). 作為提單貨物空運抵港 (具有空運提單)

- 在寵物抵港前最少 24 小時，通知本署進出口組人員（電話: (852) 2182 1001/ 傳真: (852) 2769 8600）。
- 聯絡有關航空公司的貨運代理及辦理領貨手續。香港國際機場有三間貨運代理公司，分別是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及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請向航空公司查明你的貨物的貨運代理。
- 向貨運代理（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或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索取下列文件：
 1. 空運提單
 2. 貨物發放表格
 3. 航空公司證明書
- 把上述文件交給本署於各機場貨運站辦事處的進出口組人員，以便審批辦理。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貨運站辦事處 國際機場 路9號超級一號貨運站 一樓C107室 ：(852) 2116 0175, (852) 2769 6576 ：(852) 2116 0176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貨運站辦事處 國際機場 路十號亞洲空運中心 空運貨站一樓 113 室 ：(852) 2116 0185 ：(852) 2116 0187
--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貨運站辦事處 國際機場駿運路三號 航空貨運站東南座三樓 ：(852) 2795 2313 ：(852) 2795 2807
--

- 把「貨物發放表格」交給有關貨運代理（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或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主管，以便領回動物。
- 把寵物帶到本署相關的機場貨運站辦事處以進行健康檢驗及辦理其他清關手續。
- 若已符合入口許可證的所有條件而一切文件均妥當，持證人可領回寵物。否則，有關動物會按情況轉送到機場動物居留所或本署的動物管理中心。

(B). 經其他途徑抵港：請盡早聯絡漁護署以便作特別安排。許可證上已列明有關聯絡電話號碼。

備忘

- 進口活生的瀕危物種需另行向漁護署申請瀕危物種公約的證件（CITES 進口／擁有證）。此等證件需另行收費。
- 本署不會提供運送寵物的服務。寵物主人須確保自己或其代理人前往機場領取其寵物，及提供適當交通工具，將寵物送往本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如需要）。
- 進口貓狗的檢疫要求會在其抵港時予以評估。如發現未有遵守許可證所列的全部規條，該寵物可能需接受檢疫。
- 請確保已完全遵守有關許可證上開列的全部規條。
- 簽發特別或入口許可證一般需時為 5 個工作天，由本署收到申請表及簽證費用當日起計算。許可證將以平郵或空郵（海外申請者）寄往申請表格上所載的地址。請注意本署不會以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許可證。
- 本署會簽發正副兩份許可證給申請人。請保留許可證正本（白色）以便領回抵港的寵物。出口國/地方的航空／船公司在接受付運寵物前，或會要求寵物主人出示許可證副本（黃色）。如經「貿易單一窗口」申請，有關許可證只會以電子版形式發送到你的帳戶。
- 未取得本署的特別或入口許可證前，請勿付運寵物。

寵物再運回香港

寵物離開本港後，如欲再運回香港，仍需要事先申請許可證及符合上述指引所列明的入口及檢疫等規定。如你的貓狗從第 II 組國家/地方回來香港，請瀏覽本署網頁查閱有關詳情：

https://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ie/qua_ie_ipab/qua_ie_ipab_idc/qua_ie_ipab_idc_rcw.html

查詢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進出口科簽證及認證組。

電話：(852) 2150 7063
萬維網頁：<http://www.afcd.gov.hk>

圖文傳真：(852) 2375 3563
24 小時電腦交互電話查詢：(852) 2708 8885